

法学概论

栗劲 光博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 学 概 论

栗 劲 光 博 著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法 学 概 论

栗劲 光博 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6印张 125,000字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3,170册

书号: 6091·8 定价: 0.45元

前 言

法学，按照剥削阶级学者中流行的一种说法，主要指法解释学，即对法所作的学理上的解释。由于他们受阶级的局限性和历史条件的限制，对法不仅作不出统一的科学的解释，而且搞得五花八门，十分混乱。这决不是什么“学术自由”的结果。马克思说过：“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把人们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来反对自由的科学研究。”^①法学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与剥削阶级更有其直接的利害关系。在这里，更是从来未曾有过“自由的科学研究”。他们的法学虽然派别繁多，在实际上只不过是多种方式补充和发挥剥削阶级国家的刽子手职能作用罢了。尽管某一个剥削阶级在其上升时期，它的法学在历史上可以起一定的进步作用，而且会对社会的文化发展提供一些有益的知识，但是，总的说来都是不科学的。至于到了这个阶级发展的没落时期，他们的法学只能起反动的作用，只不过是用谎言和偏见来为反动统治者的镇压和屠杀行为作无理的辩解而已，更谈不上什么科学了。

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第一次对于法这种社会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澄清了剥削阶级学者在法的问题上所制造的层层迷雾，发现了法对经济基础的依存关系，揭示了法的本质，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

统地阐明了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必然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建立，结束了法学发展史上的混乱局面，使法学真正成为一门科学。当然，马克思主义法学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更不是天才的法学家头脑中所固有的，而是人类科学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从社会实践中抽引出来，又回到社会实践中并得到证明的一门学问。它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所提供的一切有价值的遗产，是人类知识的升华。它实现了法学的革命，使法学发展到一个新的高级阶段。

从人类历史的发展来看，从社会上有法的那天起，就应当有法学。因为统治者要通过对法的认识和理解，指导他们的立法和司法工作；同时，他们还要对被统治阶级进行欺骗宣传，以配合暴力的统治。早在奴隶制国家里，随着法的产生和发展，法学就已经发展起来。在古罗马，法学家的著作曾经直接具有法的渊源的意义，有些权威的法学家甚至有权就具体的诉讼案件提出对法院的判决具有约束力的意见。可见，当时的法学是很兴旺的。在我国奴隶制时期，法学也有了发展，特别是在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的转变时期，法学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形成了一个法家学派，聚徒传授，精研律例，著书立说，把法治提高到基本国策的水平。这个学派不仅成为百家争鸣中的重要一家，而且一度成为国家当权的政治派别。这种法学繁荣的景象，在封建社会中并没有继续多久。当地主阶级稳定了自己的统治之后，“礼治”逐步地代替了“法治”，一些文人学士，“读书不读律”，法学日趋萎缩。在欧洲的中世纪，法学的命运并不比中国好些，宗教的黑暗裁判使法学成为神学的奴仆，那就更无从得以发展了。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根本改变了由中世纪的黑暗统治所带来的法学枯萎的局面，法学被提到了世界观的高度。法学

世界观成了资产阶级的典型的世界观，特别是与资产阶级民主制的统治形式相适应，建立了近代意义的法制，确立了资产阶级的法治国家。从此，法学成了资本主义社会非常时髦的一门学科，法学流派丛生，法学教育大兴。据考察，欧洲各国大学最早设置的一批专业，其中就有法学；世界上最早实行学位制的意大利所授予的第一个博士学位，就是法学博士。法学不仅是资产阶级国家司法人员所必须学习的科目，而且也是一切行政官员所必须学习的科目。精通法学的律师在这些国家的人口中，占有一个不小的比例，而且与日俱增，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上一个重要的行业。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机构，也相当普及，有大量的法学刊物发行和法学著作出版。

这种资产阶级法学思想，随着资本帝国主义的侵入和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同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一起传入中国，在旧民主革命中曾经起过进步作用。在这种进步的法学思想指导下，辛亥革命时期的南京临时政府，曾经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一部具有革命性和民主性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在同一个时期，孙中山先生以临时大总统名义发布的废除刑讯的法令，也反映了资产阶级进步的法学观。但是，没有多久，这种资产阶级的法学就同中国原有的封建法学结合起来，成为旧中国反动统治者血腥镇压行为的辩护词。这就是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封建法西斯法学。在这种反动法学指导下，适应中国不断更迭的反动统治者们的政治需要，翻来复去地搞了许多“宪法”、“宪法草案”和《六法全书》等各种反动法律，成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进行反动统治的工具。旧中国的反动统治者，特别是国民党反动派，在不被重视的教育中比较重视法学教育。据统计，解放前夕在为数不多的高等学校中，政法院系就有五十九个，在

校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一个相当大的比重。这也说明国民党政府是如何看重反动法学对巩固他们的统治的作用。

随着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和工人运动的兴起，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同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起传入中国，并且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日益结合的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成为共产党领导根据地人民进行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的思想武器。在这个过程中，我国曾经产生了大批具有历史意义的法律文件，积累了丰富的司法经验，形成了革命老根据地的司法传统，出现了象董必武、谢觉哉、马锡武同志等无产阶级的法学家。在无产阶级领导人民夺取政权的斗争中，毛泽东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废除伪宪法和伪法统以及其他一系列的关于确立革命法制的主张，闪耀着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光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彻底地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积极地进行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于一九五四年颁布了我国第一个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并在这前后制定了大量的单行法规。据统计，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七年这八年间，国家共制定了四千零七十二项法律，刑法、民法和诉讼法也已经起草成文，准备公开颁行。在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同时，国家也建立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机构，组织了无产阶级法学家的队伍，发行了一些法学刊物，出版了一些法学著作，特别是翻译了一批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法学著作。在一九五七年以前，我国法学界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批判剥削阶级的旧法观点和开展法学理论的学术讨论方面相当活跃，而且取得了不少的进展，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但是，在批判剥削阶级旧法观点

时，侧重批判资产阶级的法学观点，却放过了对根深蒂固的封建法学思想的批判；而且对待资产阶级的法学也采取了简单化的方法，不加分地一概予以否定。这样做的后果并不好，因为没有认真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进行有说服力的分析批判，不可能真正划清无产阶级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界线，也就不能真正肃清剥削阶级法学的影响，甚至使人不屑于或不敢于接触剥削阶级的法学著作，陷于对剥削阶级的法学和历史遗产完全无知的状态，以至后来为林彪、“四人帮”所利用，把封建法西斯的东西当成社会主义的东西来加以推销。与此同时，对于当时社会主义苏联的法学，却走向另一个极端，不加分地全盘照搬。后来由于苏联发生了问题，中苏关系破裂，对于刚刚学来尚未消化的苏联法学，又予以简单地抛弃。简单地否定了资产阶级的法学，又抛弃了苏联的法学，就使我国法学的发展失去了借鉴和参考。一九五七年的反右扩大化，不仅在法学界误伤了许多好人，而且在法学理论上把许多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当成资产阶级的原则来加以批判，损害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冲淡了人们的守法观念，也在理论上造成了许多混乱。同时，也摧残了法学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学术民主。接着就是要“人治”不要“法治”思想的抬头，法律虚无主义广泛地流行起来。一九五七年以后就很少制定成文法规，已经起草成章的刑法、民法，迟迟不能颁行。法律上的虚无主义必然带来法学上的虚无主义。不但法学上的自由讨论不见了，对于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研究中断了，对外国法制和法学的翻译和介绍停止了，许多法学教育机关和法学研究机关被取消或被压缩了。林彪、“四人帮”利用这个错误并把它发展到极点，“砸烂”一切“公检法”机关，践踏社会主义的一切法制，几乎解散了全部的法

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机构，禁绝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

粉碎“四人帮”，清除了阻碍科学发展的最大障碍，迎来了科学的春天，也迎来了法学的春天。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出现和平反冤、假、错案本身，就意味着社会主义法制的恢复和重建；社会主义新时期总任务的提出和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就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去年召开的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项重要法律，揭开了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光辉一页。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速进行，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在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中，加速了法学界的思想解放。在法学论坛上对什么是法制、法制与民主、法制与专政、法律与政策、法制与群众运动、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治与法治、法的继承性、人权与公民权、无罪推定、诬告反坐以及经济法与民法关系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学理论问题开展了热烈地讨论，各种报刊杂志争相发表法学文章，法学刊物重新出刊，法学研究机构和法学教育机构也都得到恢复，并且有了新的发展，法学呈现了前所未有的欣欣向荣的新景象。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向法学工作者提出了新的课题。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有关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需要我们去总结概括；地主资产阶级的法学思想影响，特别是封建主义的法学观念，需要我们去批判和清除；历史上的法学遗产和外国的法学成果，需要我们去鉴别和批判的吸收。为完成这些艰巨而光荣的任务，每一个法学工作者都必须重新学习，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这本小册子就是我们

在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过程中写成的，其中有一些是对我国法学界有争论的问题，发表一点粗浅的看法，就教于同行和读者。由于时间仓促，又限于水平，对错误和疏漏之处，热望得到批评和指正。

作者

1980年3月1日于长春

目 录

一、什么是法？	1
二、剥削阶级国家的法	10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法	22
四、法的部门	29
五、立法工作	40
六、法的执行	48
七、法制	57
八、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70
九、法和权利	80
十、法和道德	96
十一、法和政策	118
十二、违反行政法规	128
十三、民事纠纷	136
十四、犯罪与刑罚	144
十五、法的继承和消亡	160

一、什么是法？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里，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在那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①只有当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并且在这种斗争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才产生了国家，同时也就产生了法。法和国家都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都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法的本质

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对于法的本质这个问题都不能作出正确的回答。中国古文的法字是“灋”。《说文》解：“刑也平之如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古从廌从去。”据传说，廌是一种兽，见人论则咋不正，见人斗则触不直，由它去做公平的裁判，就是法，古代也叫刑。这种解释，对法的本质显然是一种掩饰。

战国时期的韩非对法作过说明。他把法也说成是一种公平划一的准则，即：“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他还说：“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

② 《韩非子 难三》。

他在这里实际上回避了法的本质问题。

资产阶级的学者对于法的本质有过各种各样的说法。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法国一七八九年《人权宣言》第六条规定的：“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其他各派说法往往都是对这种“公共意志”的解释，或者是对这种“公共意志”的另一种说法。如所谓的“宇宙精神”、“自然命令”、“心理要素”，以及“社会规范”和“社会连带的表现”等等。他们的共同特点都是抹杀法的具体阶级内容。

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的任务，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担负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时曾经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私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个分析，科学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形式和根源，同时也给我们理解法的一般概念以指导性的理论武器。也可以说，凡是法都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并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②为了使这种阶级压迫秩序合法化、固定化，这个国家的统治阶级必须确定一系列维持秩序的具体要求。其中包括给被统治阶级规定的行动界限，也就是国家机器对被统治阶级实行暴力镇压的尺码，以及为了实现对被统治阶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

专政，统治阶级为自己提出的行动准则等。把它具体化，就是把现实的阶级压迫秩序固定为人们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把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化为法定权利。如果被统治阶级中有人越过了给他们规定的行动界限，不履行自己的义务，破坏了统治阶级的法定权利，或者统治阶级的成员不遵守本阶级制定的行动准则，越出了法定权利所规定的界限，也就是触犯了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于是就将触动国家机器的开关，军队、警察、法庭等暴力组织就会运转起来，采取强制处置，使统治阶级的意志得到执行，统治阶级的法定权利得以维护。所以说，法就是表现为国家以公开的武装强制执行的统治阶级意志。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反映着剥削阶级的意志。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则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

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就是作为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的意志。它一经产生，就要求社会上的全体成员都要遵守。于是造成了一种假象，似乎法所反映的只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维护社会秩序的要求，是某种抽象的共同意志的反映。这也正是剥削阶级学者那些超阶级的法的概念所依据的表面现象。实际上完全不是这样。不同的阶级遵守同一种规则，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关键在于这种规则代表了谁的利益，也就是要看谁向谁的要求看齐。法，对于被统治阶级是一种强加的意志，是一种约束和压力；对于统治阶级则是按照自己的意志办事，是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愿望，自愿遵守的一种享受法定权利的行为准则，不会感到是一种压力和束缚。至于那些与统治阶级无关，专门为被统治阶级预备的法，或者对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公开提出不同要求的法，那就更

加清楚了。恩格斯在谈到资产阶级的法的时候讲过：“对资产者说来，法律当然是神圣的，因为法律本来就是资产者创造的，是经过他的同意并且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资产者懂得，即使个别的法律条文对他不方便，但是整个立法毕竟是用来保护他的利益的，而主要的是：法律的神圣性，由社会上一部分人积极地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定下来并由另一部分人消极地接受下来的秩序的不可侵犯性，是他的社会地位的最可靠的支柱。”^①在那里，实际上是法律压迫穷人，富人管理法律。资产阶级成员，即或出于无穷的贪欲越过他所享有的法定权利的界限，犯了法，并且受到了处罚，与对被统治阶级实行的专政，在性质上也是不同的。这种情况，对于一切国家的法律都没有例外。不能被共同遵守的表面现象所蒙蔽，而模糊了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这个本质。

法的形式

国家为了把阶级压迫秩序巩固起来，使之固定化，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和措施。最主要的就是用法律条文把它规定下来，使之合法化，然后再通过国家机器的暴力活动予以保证，贯彻实行。马克思、恩格斯说，资产阶级的法是“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的意志，就是指的这种情形。法律就是资产阶级的法的形式。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通过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立法机关，把自己的意志集中起来，写成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条文，记载上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的具体要求，规定下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由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形成的阶级压迫秩序，以及破坏这种秩序时应负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15页。

责任等等。按照这些规定，他们的国家机器就可以系统地有步骤地运转，通过国家强制，包括行政强制和司法强制（经济处罚、民事判决、刑罚）予以保证，具体地把资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到实处。统治阶级的意志，采取法律的形式，由国家强制保证实行，这是法同其他体现统治阶级利益的上层建筑现象，诸如靠逻辑和形象方法表现自己的哲学、艺术，靠自身的组织纪律和舆论保证实行的组织规则和道德规范等不同的地方。

当然，法并不是仅仅具有法律这样一种形式。特别是在前资本主义的国家中，曾经有过把案例、惯例、有权人的解释，甚至掌权者的随意性的言论和某些法学著作以及宗教教规作为法的形式。我国解放前，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下，有一些地方存在着祠堂里“打屁股”、“沉潭”、“活埋”等残酷的肉刑和死刑。这些反映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意志，巩固反动统治的族规家法，实际也是那个时候国家认可的一种法的形式。这种在法的形式上的多样性和任意性，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基本上走向结束，而划一为法律的形式。这是同资产阶级国家采取了民主制的组织形式相联系的。

在君主专制的国家中，“朕即国家”，法只是君主手中实行统治的一个工具。他可以根据其所代表的统治阶级利益的理解，任意采取或者认可法的形式。从现象上看，也可以叫作“法治”服从“人治”。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国家则不同，它要资产阶级的成员都能平等地参加国家管理。为此，首先必须通过普遍平等地选举代表组成代议机关，把他们的阶级意志集中起来，制定成为法律，然后才能贯彻实行。在那里，法律是实现民主制的必要程序和表现形式。没有法律就实现不了资产阶级民主，资产阶级也就无法进行统治。正因为如

此，资产阶级建立了完备的法律体系，并且为了保证法律的稳定和统一，制定了作为国家总章程的宪法。这已经不再是“法治”服从“人治”，而是“人治”服从“法治”，国家机关也要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活动了。与此同时，其他国家机关和各地方的国家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所制定的法令、政令，也是法的形式。这是宪法和法律的引伸，与封建制国家那种封建割据的各自为政已经不同了。资产阶级法的形式划一为法律，带来了资本主义社会秩序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使生产力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日益尖锐化，一些国家中，资产阶级的这条法制原则，也越来越变成表面文章。在实际上他们经常把法律条文放在一边，由直接的行政命令或者法官的“自由心证”来解决问题。在法西斯化的国家里，甚至连这种表面文章都不要。在那里，法律的形式被践踏。国家元首的情绪，军警宪特的一举一动都可以成为法。破坏了民主，也破坏了法制。

无产阶级国家也采取了民主制的形式，而且是最高类型的民主，比资产阶级的民主制要高出千万倍。与广大劳动人民平等地管理国家相适应，我国的法，人民的意志首先集中表现为法律的形式，包括宪法。此外还有其他各种法令、政令。我国的宪法、法律、法令、政令等这些法的形式，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劳动者的意志的反映，是人民民主的体现。它不容许资产阶级国家中存在着的把法律放在一边，或者破坏法律的法西斯主义存在。法律一经公布，就是必须贯彻执行的。如果法律已经不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按照人民的意志修改或者废除，而不可弃置不用，或者随便破坏法律。林彪、“四人帮”祸国殃民，任意践踏法律，无法无天的罪恶行径必须永远结束。